

新聞編號：102010401

 **新 聞 資 料（102.01.04）更正版**

**檢察官指揮員警搜索掃蕩動物用偽禁藥，及偽農藥牟利之不法大型製造工廠**

**本署謝肇晶檢察官據報獲悉有不肖集團製造並販售化工原料非法流供水產養殖業者以牟利，其使用後恐危害動物健康及環境污染。遂指揮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查緝。**

**經檢察官謝肇晶指揮專案小組蒐證後，發現「長Ｏ國際貿易社」負責人葉長錦，自「聯Ｏ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推銷員洪Ｏ宗、「峻Ｏ有限公司」合夥人兼銷售業務林詣淵、「錦Ｏ化工有限公司」及「微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Ｏ宏、「協Ｏ化工原料有限公司」負責人**

**吳Ｏ萱、「恆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葉Ｏ憲等人處，購入屬化工原料之「福馬林」、「孔雀綠」、「重鉻酸鉀」、「甲基藍」、「硫酸銅」等，再連同屬於藥事法所稱禁藥之「硝基喃」藥物轉銷予下游通路商藍Ｏ為等人，再輾轉售予水產養殖業者，作為水產動物使用之殺菌（蟲）劑、抗菌劑；葉長錦並自「中Ｏ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推銷員王Ｏ維、「國Ｏ畜產股份有限公司」洪興旋及黃Ｏ仁等人合夥處，購入動物用偽藥「安默西林」抗生素，並對外佯稱該藥品係出自「聯Ｏ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產同型抗生素動物用藥品「安復西林」， 再販售不知情水產養殖業者使用。另發現「峻Ｏ有限公司」林詣淵、「頤Ｏ有限公司」及「共Ｏ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Ｏ琳2人，多次以「氯化鉀」等多項農藥原體作為製造用於調節農林作物生長或影響其生理作用之偽農藥，販售予不知情下游農民使用。**

**經檢察官謝肇晶指揮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電信警察隊第三中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屏東縣警察局等單位，並會同行政院環保署及農委會人員逾百人，於民國102年1月3日上午9點30分，前往全台屏東縣、台南市、台北市、高雄市及新竹縣共計22處大、中盤商及下游通路執行搜索，扣得未依規定運作之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重鉻酸鉀」800公斤、工業用「硫酸銅」14公噸、偽禁農藥近1公噸、添加合法藥品之非法飼料10公噸等物，並帶同被告葉長錦等18人到案說明，經檢察官訊問後，諭令林詣淵、洪興旋分別以新臺幣（下同）50萬元、5萬元交保，並向法院聲請羈押葉長錦獲准。**

**檢警將持續清查，以阻止該等偽藥、動植物用偽禁藥在市面流通，全案依違反藥事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農藥管理法罪嫌偵辦。高雄地檢署再次呼籲勿任意製造、輸入、販售動物用偽禁藥，如因此致人（含農漁民及消費者等）於死，其刑責業於「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加重至無期徒刑。**